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董事会聘任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大华在提供的内控审计服务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内控状况及重大缺陷认定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意董事会聘任大华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标准是依据市场上同类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数据信息并考虑了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而厘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该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江波、刘文新、周炯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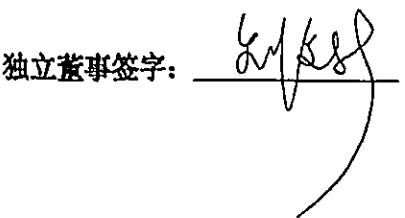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雷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智勇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